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曹盛泰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austin11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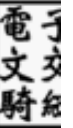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63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63316_ATTACH1.jpg)

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屆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
比賽」中區推廣音樂會（含漢詩吟唱）活動，敬請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3日藝演字第113000201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謠傳唱風氣，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，
創作地方特色歌謠，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，深化本土文
化認同之目標，爰辦理推廣音樂會。

三、音樂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時30分至9時30
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寶成演藝廳（臺中市
西區民生路227號）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4-22188436，免票入場。

四、檢附活動文宣海報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